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2019 年 5 月 5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今天，怀着沉重的心情紧急发函，呼吁国际社会立即行动，不让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残酷的犯罪行为。

场面是熟悉的，而且令人痛苦不堪。我们再次目睹了以色列对加沙地带手无寸铁的被困巴勒斯坦平民发起的野蛮军事侵略。以色列战机和坦克再次明知故犯、不加区分地轰炸平民区，致使无辜的儿童、妇女和男子受伤死亡、平民的财产受损毁坏、百姓恐惧不安。

斋月前夕，因为占领国穷兵黩武、片刻不停，我们的人民再次丧失了这一充满和平与祝福的神圣月份所带来的安宁与平静，而要被迫忍受更多的痛苦和创伤。许多家庭再次因为以色列的罪恶占领，蒙受丧亲之痛。

撰函之际，经确认自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侵略开始以来，已有 23 名巴勒斯坦人遇难，其中包括儿童、妇女(含孕妇)和男子。另有 200 多名平民被以色列占领军打伤。

以色列用实弹袭击了星期五参加“回归大游行”抗议活动的平民、医务人员和记者，还从空中袭击并用坦克轰炸了巴里亚难民营、马格哈兹难民营、拜特拉希亚、加沙市的里马勒和舒加艾耶居民区以及其他一些地方，导致多人身受重伤。这些平民区人口稠密。以色列却瞄准里面的房屋、大型住宅楼、学校和救护车，实施了数百次空袭和坦克轰炸，造成死亡、受伤和破坏，致使长期饱受苦难的被困民众中普遍感到害怕和恐慌。



国际社会不能眼看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对处于其占领和围困之中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此类罪行，却默不做声。必须毫无例外地维护和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以及确保对占领区居民加以保护的义务。

把平民和平民财产作为目标、让平民死亡和受伤、对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实施大规模集体惩罚，显然严重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色列政府以及军事官员和其他人员必须为犯下的战争罪承担全部责任。

在此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制止占领国以色列针对加沙实施的一切形式的侵略，无论是军事攻击，还是长达 12 年的惩罚性、野蛮、非法封锁。我们赞赏埃及与联合国努力通过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开展的工作，缓和局势并确保有关停火协定得到贯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安理会不必采取行动，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必须行动起来，防止事态进一步升级，确保以色列非法占领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国际保护，要求以色列为这些罪行及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实施的一切罪行承担责任。

消除这种厚颜无耻、肆无忌惮的有罪不罚现象，其关键在问责。因此，再次呼吁国际刑事法院不要拖延，立即应巴勒斯坦领导人长期以来的请求，正式着手调查这些罪行。国际社会现在就得采取认真、具体的集体措施，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一切形式的侵略。针对平民实施的军事攻击、封锁、殖民化、强行驱逐、剥夺财产、监禁以及不断加诸我国人民的非人待遇，都是不合法、不人道的，必须制止。

这就需要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赶紧行动，切实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民族愿望、行使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和独立权)而开展的长期斗争。我们敦促安理会不要拖延，马上行动，拯救无辜平民的生命，挽回和平的希望，恢复对建立在规则基础上的秩序和国际体系的信心，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的信心。

在发送本函之前，我们已就巴勒斯坦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发生的危机发送了 664 封函件。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9 年 4 月 1 日(A/ES-10/816-S/2019/284)的各封函件基本记录了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